

訴 願 人：財團法人○○

代 表 人：李○○

訴 願 代 理 人：高○○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643526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謂本市文山區景美街○○巷○○之○○號房屋內有違規收容兒童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派員赴上址實地查訪，發現該屋為訴願人所有，且於屋內收容 10 名兒童，原處分機關為釐清事實，乃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6430908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4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96 年 12 月 3 日忠基字第 0961216 號函復，陳稱系爭房屋係作為其附設○○育幼院（址設：本市文山區景興路○○巷○○號）所安置之患病兒童或新進兒童之臨時隔離及觀察照顧處所。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對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11 月送請備查之○○育幼院個案動態表，發現上開 10 名兒童中有 6 名兒童非該育幼院列冊收容之個案，乃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於系爭房屋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643526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於 6 個月內申辦設立許可。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1 月 21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6 年 12 月 1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育機構。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一、托育機構指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二、早期療育機構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像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二）無依兒童及少年。（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四）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五）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七）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指辦理對於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指提供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或 other 福利服務之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 5 人以上之規模。」第 19 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安置對像之年齡、性別、需求及安置理由等，採分樓層或分區域方彌補劃安置與教養方式及環境。」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

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66 條……）……。」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訴願人附設○○育幼院所收容之小孩，因多人患有疥蟲及腸病毒，為因應緊急情況及考量全院孩童及工作人員健康及權益，遂於 96 年 10 月初將訴願人位於本市文山區景美街○○巷○○之○○號房舍作為臨時緊急之隔離觀察照顧場所，同年 10 月中陸續將生病及緊急收容入院的孩子暫行安置，至 11 月下旬，康復之孩童已轉回訴願人附設育幼院。
- 訴願人係為因應傳染疾病，遂臨時將孩子隔離觀察照顧，係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所為考量。請體察訴願人長期致力於弱勢兒童及少年服務，將原處分撤銷。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派員至本市文山區景美街○○巷○○之○○號房屋進行實地查訪，發現該屋為訴願人所有，且屋內有收容 10 名兒童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依限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於系爭房屋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此有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高○○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查訪未立案兒童安置機構紀錄表、訴願人附設○○育幼院 96 年 10 月、11 月個案異動名冊及訴願人 96 年 12 月 3 日忠基字第 0961216 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 643526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於 6 個月內申辦設立許可，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附設○○育幼院所收容之孩童因多人患病，為因應緊急情況，始將患病之嬰幼兒安置於本市文山區景美街○○巷○○之○○號房舍乙節。經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對訴願人附設○○育幼院於 96 年 10 月、11 月送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之個案異動名冊，發現其 96 年 11 月 19 日赴系爭房屋訪查時在現場之 10 名兒童中，有 6 名兒童非該育幼院列冊收容之個案。訴願人所述既與前揭事證不合，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9 條明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安置對像之現況，採用分樓層

或分區域方弛狸劃安置。準此，訴願人附設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若為緊急情況需安置育幼院患病孩童時，亦應依前揭設置標準規劃安置場所，而非將安置場所設置距育幼院達數百公尺之系爭房屋。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